厦门市图书馆纪念

厦门民鐘報主桂

李碩果九十年回憶錄

陳允洛題

九十七岁李碩果贈送

李碩果先生近照

不農不工，非商非士
今之古人，古之君子
梁冰絃題

亦農亦工，亦商亦士
狂狷得兼，誰能及子
陳允洛題

目錄

序

一　少時在鄉間從商謀發展

二　做新客即知從大處着想

三　為革命黨努力幾被擊斃

四　清查覺民報舞弊反受挫

五　回國要報仇竟無仇可報

六　民鐘報初創及招股概況

七　民鐘報被封助陳傅脫險

八　回故鄉葬母及遷居禾山

九　調解粵軍及靖國軍火併

十　被誣殺人幸得長官解救

十一　王雨亭接辦民鐘報經過

十二　編輯人員之變更及遭遇

十三　不畏强暴開除不良份子

十四　民鐘報二度被封與起封

十五　救濟難民辦理平糶經過

十六　本人及子女不尋常遭遇

十七　協助李光前在家鄉建校

十八　附民鐘報與我有關之文

李碩果九十年回憶錄序

廈門民鐘報支柱

入民國以來，閩南人士為社會羣衆所熟知而稱道者，或貴顯，或發財，固不乏人，而被人稱為大哥者，只有三人，一為宋大哥淵源，一為許大哥卓然，一為李大哥碩果。宋君在民初被選為國會議員，在政界露頭角，在閩南則為政府與民間辦理有關治安事務，儼然領袖人物。許君則在閩南關於黨國要務，民軍活動，為一中心人物，各方面在地方上有所作為者，無不對他聯絡，亦儼然一領導脚色。宋君是從政界謀發展，許君則在黨方立權威，獨有李君既無政界關係，又無黨方背景，居然得一大哥之稱，則因有一報社民鐘報之關係。本來報館責在傳達消息，指導社會，各報皆然，辦得好者亦能受人重視，起影響力。民鐘報却另有一種旨趣，蓋民鐘報有一長期編輯人梁冰絃，是中國安那其主義劉師復摯友，劉君早逝，梁君繼其志不稍懈，曾與吳稚暉有聯系，並為出版文集，及發行有關安那其書刊。他在陳炯明駐漳州時，曾鼓吹無政府主義，被干涉。在民鐘報則因此得罪黨部，與黨報勢成對立，但彼此皆為老黨員，私人方面則感情依舊。既然如此，凡傾向安那其主義者，每有來住，民鐘報社，無異一安那其無形機構，李君為人慷慨，來者皆予以接待援助，所以咸稱他為李大哥。按大哥是一羣自家人表示親愛之稱，人們何以稱他們三人為大哥，則係由水滸傳而來的，因水滸傳有宋大哥，宋淵源當年儼然領袖，遂以此稱之，李君則為人剛直敢言，倔僵無畏，如手舉雙斧的李逵，許大哥之名，水滸傳無有，是由此二人聯想而稱的。今宋許二大哥皆逝，亦皆已成名不朽，此位李大哥既無黨政背景，又是個小人物，久亦將被人淡忘。其實他一生經過曲折，比宋許二大哥為多。其經過在一般人視之，雖覺得無關重要，如說起來，亦堪一聽。那位民鐘報長期編輯人梁君，是民鐘報的靈魂，李君則是民鐘報的支柱，我曾請李君將其自幼至老九十年間經歷大小事，仿近代名人所著幾十年自述寫下，印成一書。今思只命名九十年自述，其名較晦，因中間有一大段民鐘報創辦始末在內，亦值的一閱，遂為訂名曰廈門民鐘報支柱，李碩果九十年回憶錄。欲知李君本人之事，及知民鐘報來歷，與報社同事姓名，此書皆有記載，能否流傳，聽其自然，既得印行，特書此以快意耳。是為序。

陳允洛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

一 少時在鄉間從商謀發展

余姓李原名引隨，福建南安縣美蓉鄉人，生於公元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廿七日，即光緒癸未年十一月廿八日。家貧甚，父名國著，以肩挑負販為生，足跡遍閩南北及閩西，對各地方情形甚為熟悉，母黃氏賽娟，慈祥賢會，為宗族鄉里敬重。八歲時為堂伯母飼牛，年終得酬勞一大圓，歸以奉母甚樂。九歲入鄉塾，因塾師得病且貧，余自動取出積錢，並向同窗募捐，買米買藥去慰助。自九歲入鄉塾讀書後，至十五歲，每於暇時賣糖品及花生或挑蔥賣菜，有所得即添家用，十六歲有一親屬着余去離鄉十五里的埧板協成乾菓店為學徒，全年工資八千錢，當時一大圓可兌錢一千一百餘文，約有大洋七圓。十七歲時，有別家商鋪源興草蓆行，兼營乾菓五谷，頗有積蓄，建屋七座，見余伶俐勤勞，聘余往任職務，每月大洋四圓，余往就。但協成老東向先父威脅，謂除非自己開店鋪外不得任別家職務，交涉約半年，先父託故囑余返鄉，强迫辭源興職，再往協成工作，余無奈何聽從，至年底即不願往。時年已十八歲矣。遂向光前之母借十大圓為小販，整年約賺七十餘元。

十九歲又有親屬邀余在本鄉開小店，並代借三十元，與他參加合營，由農曆二月間開張，至四五月間，地方發生鼠疫，先父染疫治愈，到七月間再染病，醫藥無效而歿。遂將參加合營的三十元取回。添作治喪費，至中秋後，那合夥者病，余亦大病，所有殘餘的貨物，都由兩家提用變賣一空。兩人病愈後，親友自動提款來贊助，恢復小店營業。越年二十歲，另有一家大乾菓店，也是兩人合營的，因意見不合，將分拆所有貨物對分，店鋪則由抽籤決定，甲方既已抽得，乙方租無店屋，來請我們承買，貨款可分期交付，遂由小店變成大店，直至二十二歲，方與合營者分拆退出。

二十二歲再到埧板，開創洋雜貨兼布匹，與泉州南街頭協興昌有聯絡，因協興昌也是我們親屬做后台者，遂將店名定名為瑞慶昌，名進士黃爾漚為題一聯曰，瑞氣滿門，五光十色，慶昌在上，右有左宜，在不及一年之間，結算盈利七百餘元。到二十三歲時，營業再擴張，兼營乾菓，糕餅，藥材，五谷，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一條小街，店面幾佔得一半，業務頗發達。同時兼辦南安天足分會，及設郵政代辦處。因店內無親信可靠之人，余本人須出門往來永春，仙遊，泉州，安海，廈門，採辦貨品，被店員互相舞弊，竟無利可得。

二十三歲年底娶妻劉氏。二十四歲猛醒範圍過大，顧顧不周，只經營洋雜布匹五谷，其他收束，但盈利亦有限。到二十五歲時，打算收盤，告協興昌主持人，該主持人認為可惜，建議合夥，雙方同意，遂派一福州人名振遲者來，名為相助為理，儼然以店東自居，視余如一店員，余憤甚。由農曆二月合營至五月。遂於端午節告假回家，即赴泉州向協興昌老東申訴，並建議退回，歸他獨營，老東多方勸慰，允許另派人代替。數日後回到本鄉，即知塔板店中貨物，盡被那原派人振遲，加以細裝，運到芸尾樓間，將落船運往泉州，管理人來通知，鄉親亦憤憤不平，即前往阻擋，不許運走。於是再赴泉州，告知老東，老東即同到塔板實地視察，主張歸余自營，余謂，既受打擊，名譽掃地不願意，只許其將舊貨接受。當經調解人，一番調解，老東允許接受。乃許其將芸尾樓間貨物，由溪船運回泉州。運到泉州後一二天。興之理會。老東竟背諾言。只囑將舊貨提回，調解人也不負責。余一氣非同小可，對老東警告云，此事暫且記住，他日再來理會。因思人心險惡如此，如再重新努力經營，終亦不能稱意，不如離開鄉間，換換新環境，使心懷稍得愉快，遂決定出洋。

二　做新客即知從大處着想

二十五歲那年，農曆七月間，背井離鄉，步行到洪瀨，搭詩口溪船到泉州，是晚在富美搭帆船到秀塗，搭駕駛火輪船到廈門，等搭雙安船往仰光。

農曆八月十六日到新加坡，再進入仰光，雙安船到仰光港口擱淺，仰光海關派船搶救，幸得不死。到碼頭上岸，遇一培板山脚華僑黃怡屋，在碼頭要迎接其親友，其親友不來，邀余坐馬車到廿四條街其店中，越日乘火車往舊火車路澳報探親人，為余安排一領粟埕工作，每月二十五盾，並預先聲明，學會不得改任別家職務，余不悅，是晚再買火車票返仰光。有過去相識者傅孫扣，任勝茂郊邵勝萬先生經理，知余到仰光，囑余去弄帮勝茂號，其時適呂盧邵許紀五姓同宗，要建會館，將派人到緬甸山芭各埠募捐，勝茂東對余頗賞識，謂新客須趁機會閱歷，委余為代表，並取出白西裝衣服及大白笠給余穿戴，儼然一老華僑，又取出數十盾交余作零用。因旅費公開，到處受人歡迎，返來將原款交還勝茂東。不日，再問余，新客要學什麼？余說：要學習緬甸話，遂令余往大港畔苗宇勝茂棧尋該棧經理邵樹日，並告余，樹日不認識字，性暴躁，可去試試看，親寫一信交余帶去。

余到時。樹日頗客氣，約一二個月，仰光福茂秘書李國楨，寫信給敏建利茂書記李國傳，西埔人李阿搜聞知，此三人皆是同鄉素相識者。阿搜特由敏建來苗宇，邀余談話，並囑同到敏建一會親堂，且為指點，你做新客，如有人荐你去做總鋪（廚子），你這家不做，別家也說這個總鋪不錯，再來荐你去做總鋪，如荐你去做才副（書記），這家不做，別家也是來叫你去做，則終身不能出頭，如荐你去做家長（經理）此家不做，別家聞知，請你去當家長，那就不同了。余即向勝茂棧邵樹日辭行，樹日依依不捨，送余落船到敏建。遂弄帮敏建利茂棧，在其間只有時帮抄寫及學習緬甸話，到年終結帳，職工及弄帮者都有花紅，余則分文無有。約年餘，阿搜弟弟因賭博輸錢，又染花柳病，他往。阿搜之弟是在卜間排攤賣布匹者，遂令余去照顧，並代向蔣智人借一千盾，給余到仰光添補貨品，每月除食宿外，得支五盾零用，到一年結帳，盈利一千七百盾，以百盾給余酬勞，尚餘一千六百盾，阿搜親筆批一半給余，其時余已加入中國同盟會，遂將酬勞一百盾，認光華報股份，

再經營不久，仰光同盟會支部，有人僧居正覺生，到山芭各埠宣傳革命，勸人剪髮，余接受剪髮。阿搜極力反對，說你上有老母，下有少妻，如剪髮終身不能回國，潛回則能被清政府捕去殺頭，我為你終身着想，暫勿接受為要。余不聽反責其干涉自由。遂將卜間貨物盤點，為二分，盈利對分，余將應得數目拿在身邊，存貨及現款，交阿搜，脫身而出，從此與阿搜疏遠。一出來，前利茂樓管櫃李榮華，親來見余，並要帮助余。即組織一食品雜貨兼咖啡店，招牌再用瑞慶昌，兼代理天一局收接僑信。忽有仰光永源茂家長李海國，配運魚乾，椰油，糖鹽等貨物，交余代售，囑為收買土產，寄出仰光，居然成一山芭郊。

三　為革命黨努力幾被擊斃

其時余兼任同盟會敏建分會長，及開設明新書報社，附設國語夜學。辛亥八月十九日，武漢革命軍起義，華僑參加同盟會者，紛紛準備回國參加革命，余也動心，擬放棄生理，決心回國，先公後私，報復協興昌之仇。將永源茂存棧番椒，全數裝運仰光，店底交店員，離開敏建到仰光，會集同志等船回國。未幾南北議和，孫公退任臨時大總統職，華僑此時欲參加者，滿腔熱血，暫時抑住。余到仰光時，與永源茂會算來往帳清楚，尚欠帳尾千餘盾，經同意取消，只口頭答應，並無字樣發明。同志回國參加熱情既退，余不得已再返敏建復業。有第一批回國要參加革命者饒某到敏建宣傳，謂孫總理將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，請同志繼續努力，並對余慰勞。因民國前一年，農曆正月初二晚，有一童子來告余，謂，一和勝派的同情革命者某君，在某處要請余去相會，余出門，行到一轉彎處，兇徒突然走出，迎頭痛擊，立時昏倒，頭破七孔流血，不省人事，送入醫院救治，三日乃甦醒。親人私下對醫生詢問，性命如何，醫生說如此嚴重，照他的經歷，如治愈壽命亦不過三年。事後查詢此童子為一蔡某兇子，即拘捕蔡某，蔡某是當地僑領蘇溫柔的外甥，溫柔是敏建建德會的頭目，該是認革命黨與他們為敵對，故下此毒手。蔡某雖被拘立時由蘇溫柔保出。仰光及他埠同志聞訊，函電紛紛請緝兇懲辦，却無法達到，後亦以不了了之。既而仰光雷榮南陳允洛到敏建，勸余離開敏建，遂將店底贈與店員李引麻，在敏建經營店鋪作一結束。同時在敏建為排卜間的鄉親，組織一合作社，名利隆，集資在仰光採購貨物，以免每月每人各往返敏建仰光之勞，並舉余為駐仰採辦職員，附設在仰光五十尺路怡隆店中，薪給由利隆合作社支付。嗣後又叛辦一捲煙公司，由上海購一捲煙機器，所製香煙，頗受緬甸各埠歡迎。因怡隆雷榮南，委余代視察山芭分棧，約一個餘月回來，才知捲煙機器已賣給協德，公司收盤，保持原本。余不服，謂未經得余同意。因此與股東及承買者起訴訟，僑領張永福出面調解，余不接收，遂離開怡隆，連敏建卜間合作社採購權，也被取消。

四　清查覺民報舞弊反受挫

余自離敏建到仰光後，一面為利隆採購貨品，及創辦捲煙公司。一面則在國民黨部，盡可能幫辦黨務。當時有第一批回國參加革命者，既無能為力，相率返仰光，皆住黨部，初時所談國內情形，亦有人聽，後亦索然無味，紛紛各自去謀生。惟饒某仍在，黨部適需用一坐辦，饒某因有一紙小旌義狀，遂得擔任坐辦。民國二年，國民黨頗有聲勢，偶辦報館，承購緬甸公報機件，定名覺民日報，饒某又想做經理，因資格淺，無人支持。而余是敏建同盟會分會長，稍有所表現，且受擊不死，與仰光新舊會長及幹部人員皆熟，遂推余為經理，向政府註冊，余表示願負責而不受薪，經理實際事務，由饒某執行，余只負監督責任。其時報社推舉股東代表即董事七人，陳允洛亦其中之一。於是聘梁冰絃為總編輯，梁君又荐黃尊生來共事，陳允洛亦擔任義務編輯。二次革命軍起，梁君回國，由陳允洛暫代，因一篇文曰討袁賊，當地政府以賊字太兇，加以警告，幸未惹禍。又因廿一條件事，允洛邀人簽名，致電反對，當地政府認此舉足以擾亂治安，將予懲辦，派人來允洛所工作的共和學校，取簽名單去，則因所簽者多富商僑領，恐事情弄大，只加以申斥，電不許拍了事。二次革命既失敗，梁君重來任職。

余在此時發覺饒某與書記鄭某交結舞弊，欲澈底清查，質問之間，兩方反目，遂將帳薄拿交百尺路警局。梁黃二君支持余，被辭退。帳薄則由董事部向警局取回。因而動起訴訟，在法院只陳允洛出庭，為余說話，其他不理。此案糾纏多時。饒某方面，知余過去曾與永源茂有一條帳尾未清，遂派人嗾使永源茂，向余追索，永源茂竟上當。索款時，余與索欵者言語衝突，索欵者反羞成怒，控告余，余不還，遂被拘入獄。梁君自退出報社後，與余計劃配運香港貨品業務，亦受阻礙。遂由陳允洛向永源茂調解，允洛與永源茂張可擬不熟，邀雷榮南同往，榮南說：引隨太兇悍，由他去吃苦頭無妨。允洛以余本性如此，但黨部報館，被不正當的人佔據，他既敢挺身予以清查，不當坐視。遂同往見張可擬，可擬說，我原不為已甚，無如被他辱罵，所以寧願加貼伙食費，以應付之。榮南說：我也曾被他辱罵，此為小事，今當接受陳先生勸解，可將帳尾折半清還，令其出獄。尊生遂取出六百盾，要與之，可擬說，尚未及半，又多付伙食費，允洛說所欠餘額亦無多，出獄後當負責奉還。榮南返。允洛尊生隨張可擬往監獄，

言明來意，當即令人帶余出。兩人相見，未及數言又出惡聲，謂坐監就坐監，我不願出。尊生急將余引開，允洛婉勸可擬，遂簽名撤消，可擬自去。允洛尊生偕余同返。後永源茂也無來向允洛索餘款。

余控告饒某舞弊，既未能得董事部支持，後控董事部撤銷余的經理名義，並控覺民報欠薪。覺民報訴說，余是盡義務的，法院不以為然，謂那有正式註册為經理，又在報社辦事，而無薪給的。此件竟得勝訴。覺民報不服，余親帶法警到覺民報，持封條扣押印刷機，不許出版。覺民報無奈何，才去法庭交還余的經理薪給。余雖勝訴，所領得的款項，僅得抵還律師費。其時梁冰絃及允洛等亦經已離開仰光矣。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五　回國要報仇竟無仇可報

覺民報訴訟事結束後，反覺無聊，再去舊火車路卑繆等處一遊，後梁冰絃來信，謂他在新加坡養正小學任校長，兼國民報編輯，囑余離仰赴新。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尚未結束，有一德國潛水艇奄敦，在南洋行動，擊沉英國船多艘，余乃從毛淡棉搭小船到巴雙，出新加坡，到地時往訪梁冰絃，冰絃因事暫回國，由劉石心接待，適冰絃妹妹梁意而要回國，即隨她往香港，那時冰絃在澳門，等了多天，遇仰光同志林冠玉，住同盟會招待所，邀余往同住，亦認識黃强，黃强介紹余去學製手榴彈尚未決定。想到離家鄉十年　母老妻少，時常寫信催回，不如先回家並與協興昌清算報仇。及到家鄉後，乃知協興昌經已倒閉，主持人逝世，兄弟分拆狼狽不堪，無從追究。俗語說：三年小變，廿年大變，不料在此首尾十年間此仇竟不得報，真出意料也。以上是我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事。

此章所述事情甚短，余在仰光覺民報時經過一事，頗為重要，又昔年在鄉間亦處理二件大事，茲將回憶照述於下：（一）當袁世凱執政時，曾派二位大員鄺光熙，鄧堯階來仰光，名為募公債，另有一任務，要將雲南通緬甸鐵路建築權，讓與英國，而要求標封覺民報。當局電倫敦請示，倫敦復電，交地方會議討論，仰光富局召開會議，議員問，該報有無違反法律，擾亂治安，如無有，不能標封。此事在政府公報有發表，覺民報翻譯轉載。二大員知事洩，反受攻擊，慫恿歡迎者用暴徒來搗亂報館。冰絃寫英文信報告百尺路警局，該局以歐戰方劇，政府下令戒嚴，那得容許暴徒生事，立派騎警來保護報館。二位大員公債募不成，反被當局限期令其出境。此是袁政權在仰光丟臉之事，值得複述。

（二）在余二十三歲時，為一九〇五年，嶺兜同鄉李國土，國福兄弟，做走水，收僑胞匯款。當時較大規模者設批（信）局，否則，由走水傳達，名曰水客。國土國福二人，輪流回來送信銀，比別人快捷，有一次國土往鄰鄉埧口，黃姓僑眷送信，僑眷要回信，請他入房內代寫。被人看見，誣為通姦，被捕扣押，並將辮子剪去，尚要處死刑。後由天主教神父陳旭川惠安人，出任調解，李國土家屬，將其弟國福匯來未分送者，提出三百六十元去搶救，冀國土回來，房親向余告知，余即出面到黃家說明，這批款項，是國福匯來要分送各僑眷的，不是國土賣田園妻子的款，你們如收此款，我將通知各僑眷，向你們索

錢。至於國土不法，你們要控告他，抑活埋，由你們主裁。不日南安縣長將親臨近鄉辦案，我們可以攔路控訴，請他主持公道。於是黃家將現款三百六十元交出，又恐越鬧越糟，結果用銅弊和小銀角，湊成三百六十枚抵數，將國土放回了事。

（三）是年秋間天旱，李姓與黃姓，在叫尾乾地點，因水利爭執，甚劇烈，經紳商數人調解不聽，調人尚在鄉間，雙方已發生械鬥，並有傷人，且皆赴南安縣控告。余與同街朋友謝串，夤夜到兩姓住處調解，兩姓長輩，都是我們很熟的顧客，接受勸告，關於受傷者服藥或死亡，以及衙門事務，由我們一手包辦，使之圓滿了結。有老長輩向余警告說：這幾位大鄉紳調解都無效，你一青年，怎可負此重任。余說不怕，結果雙方均遵守諾言，毫無反覆。

六　民鐘報初創及招股概況

越年余三十六歲，農曆五月間再出洋，到新加坡，才遇梁冰絃。由友人介紹往蘇坡巴力爪亞一市鎮，因蘇必達向該處地主承租土地開墾樹膠園，余在其間參加種植。其時仰光老友陳允洛，為廈門民鐘報大招股份，在新加坡已告一段落，將返廈門接辦。遂由梁冰絃約余出新加坡，此時余已名碩果，不復用引隨矣。到時適為中秋日，三人在山仔頂養正學校新校址相會，各道年來經過，余說：在蘇坡一小地方種植樹膠，允洛則說，受股東委託將回廈接辦民鐘報，邀余同往協助。余以初次離家十年乃回，不久復出洋，如再從事種植，不知又將留住幾時，家有老母，心殊不安，遂毅然允許同回廈門。其時堂弟光前，在大馬路莊希泉創設的中華國貨公司，任英文書記，允洛託他買返廈船票，光前回來，見余亦在座，以為是來送行，既而知要同往廈門，亦甚歡喜。遂相與搭嘗盛輪船啟行。到香港時，亦往探林冠玉，冠玉仍在同盟會招待所，在走廊佔一帆布床位置，甚無聊，以三十元贈之，聊盡所能，冠玉說：却有所需，相與一笑。到廈門時，先寄宿洪本部振義興乾菓行，該行當事人陳啟名，倒袁時，曾由陳世哲介紹入黨。

民鐘報係由旅菲華僑林翰仙，在菲募款二千元，來廈門籌辦，邀閩南同志許卓然等合作。當時倒袁之役才告終，閩省諸革命黨，紛集廈門，所有同志均列名為發起人，今尚健在者，在台灣有戴愧生，在新加坡有陳允洛。民鐘報係向人承購前聲應報機器字粒，於民五即一九一六年十月一日出版，林翰仙為經理兼編輯主任，編輯同事有李燮黃，黃我生，後楊持平亦義務參加，訪員為郭喜助。許卓然有如政府中的不管部要員，有困難設法接濟，及與南洋黨要聯絡。不久經費支絀。秋間，陳允洛將重往仰光任教職，許君託其順便招股濟急。允洛慨然應許，到新加坡後，即往吉隆坡訪邱怡領，因邱在倒袁時，曾受委派往香港視察黨務，與諸人相識。在吉隆坡，加影巴雙，招得二千餘元先寄千元接濟。復由吉隆坡到柴城，陳新政在黨部開會，亦募集二三千元。當時報館招股簡章，並不知根據股份公司條例，又訂一條鼓勵認股辦法，即每股五元，認一股者送報一個月，認五股十股二十股，送三個月，六個月一年不等，

視同公益事募捐性質。梹城招股畢，入仰光。共和學校主持人徐公贊周，以先為民鐘報招股較重要，暫緩任教務，遂在仰光及赴山芭各埠招募。

同時有南安紳士潘舉翊與梹城僑商吳成春有交誼，來梹城，建議在廈門開辦報館，成春為籌募二千餘元助之。潘君返廈要籌辦，覺得此數目不足濟事。乃與民鐘報合作，推潘擔任經理，林翰仙專料理編輯事務，未幾，經費又缺乏，許卓然催梹城陳新政匯款，陳新政每次匯款千元，不久又來索款。乃函告仰光陳允洛，謂此種情況，是否黨務與報務，混在一起，開支不照預算。如此則你招股畢，款寄盡，報館亦倒閉，將何以對人。不如放棄在仰職業，來梹，再向日里，馬來亞各處招募，負責回廈接辦，或可辦一成樣報館，與一稍具規模之印務館。允洛聽從其意，在緬甸招股畢，即來梹，先往棉蘭，再往馬來亞各處招募，至新加坡，原計劃赴荷屬爪亞各處。但民鐘報內部情形，極須親往視察。適葉青眼南來，爪亞各處亦能一往，遂將招股事務，委託他兼辦。即於雙十節後，由新加坡返廈門，等待潘林二君辦理移交手續。此為民鐘報第一期事略，其重要職員順列于下。林翰仙先任經理後為編輯。潘舉翊經理。許卓然義務幫助經濟。李愛黃，黃栽生，楊持平，皆編輯。郭喜助訪員。

七　民鐘報被封助陳傅脫險

民六年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，由許卓然，林翰仙，潘舉翊，將民鐘報手續移交陳允洛接受。其時社址已在鼓浪嶼和記崎林桂園所建洋樓，近福民學校之一座。陳任經理，聘傅无悶為總編輯，林翰仙黃義生為編輯，余任總務。駕輕就熟，一切事務，由余處理。林潘兩位任內，要發寄南洋各埠及贈送各股東之報紙，皆包捲貼地址，因無款買郵票，堆積半壁。有時得款，只將近日的貼郵寄出。我們接辦時將新出版者逐日照寄，餘拆開作售報紙發售，後乃改印油光紙，只印一面，如上海教會的通問報。直寄至被封而止。按當時叻幣，比中國幣低，匯到中國，每百元須一百餘元，招報股份每股五元，只值三元餘，而報紙寄送連郵費一元餘，每股實得只及二元，這種負擔，實訂此辦法者不及料，不過藉此傳佈，亦值得也。

前任者辦理計十三個月，結算虧本九千八百餘元，欠人的廈門紙店最多，初時同情者半賒半現，後則積欠可以緩還，要紙須現款。我們接辦時，逐家清還，紙商皆爭減价招徠。報館將不需要的費用節省，即和記崎社址每月四十元，亦嫌較貴，乃遷移大宮口一座小三層樓，趁農曆過年報館休假遷移，陳經理則回泉省親。不料農曆正月初二日大地震，三樓倒塌二樓裂開，已不適用，有隔鄰一列平屋，名五間仔，又名鬼厝，無人住，即承租遷過，日夜安排佈置，至陳經理返來，一切皆已就緒了。接辦二三個月，新聞言論，大受社會歡迎，報份廣告，日有進展。但因言論觸怒福建督軍李厚基，遂下令廈門當局標封報館拿經理主筆。

五月廿八日晨，廈門軍警吳隊長，率隊渡鼓協同鼓浪嶼工部局會審公堂，到報社執行。其時報社人員除傅无悶與家眷另住，林翰仙告假回鄉外，凡內地來者皆住報社內。是早傅已到社，陳則外出如廁，因從前房屋，屋內大都無設廁所，男子皆須外出大便。吳隊長進入，余向前迎接，問其來意，吳問余何名，余報名李碩果，為報社總務。即取出手令與閱，謂，奉令要來封報館，並拿經理陳允洛，主筆傅

无悶，林翰仙，黄我生。余說，他們皆不在，吳問何故不在，余說，因事先聞悉，已走避了。我生在隔房知機，退屋後見有一梯，上梯登屋上，過鄰屋，鄰屋認識他，以梯令其下，即出門過廈暫避。吳首見傅无悶，問他何姓，因鄰居補齒者姓吳，遂說姓吳，在鄰居補齒，清早無事，過來閑報耳。不料陳經理突然從外進入，余見狀着急，以吳隊長姓吳，即稱陳為吳先生，謂，此時廈軍警帶隊要標封報館，拿陳允洛，傅无悶，林翰仙，黄我生，他們皆不在。我們此時有事，不能應接，改日再見。陳雖知余仗義欲其脫險，以責任所在，躊躇不動，余復曰，時間不早了，你們英華書院授課時間，諒已到，請勿挨延。以目示意，陳即出。到門前，被守門者阻擋，余厲聲曰，你們不許外人出去，便不應讓他進來。吳隊長探頭一視，並不阻止，陳遂得出。後暗示廚子李引軍，去通知傅夫人，引軍佯稱要如廁，初不准，說定要回來，獲准出去，不久果回來。忽隔鄰有婦人呼聲，謂，吳先生啊，有人要補齒，請速來。傅欲出去，隊長不許，余擔保，如要召回此人，當即召回。傅既脫離虎口。吳隊長亦將報館器物，逐一登記，開看櫃櫃內，尚存現款三百八十餘元。余說，此是要發工資的，不得登記標封。後將此款暫交會審公堂待領。報社中個人的衣服物件，可以取回，報館之物，則盡標封。

吳隊長任務完畢，率隊回去。李厚基聞悉，大發雷霆，加以斥責。廈當局即想辦法，令隊長晚間來捕余去，余案上無名，又無命令，意要私下拘捕，威脅指出經理主筆避匿之處，余得工部局值探張大福通知，不來報社。明晨軍警又來，將報社印刷機件，椅桌，連柴米碗碟箸都用大船運儀過廈門，以洩憤。是晚余與陳同宿傅君家中，傅起稿報告南洋各股東，交萃經堂代印，發出。復與養元小學校周坤元校長接洽，暫住養元校內。數日後有香港輪船將開，周駿烈約周蓮生，以亞細亞電船，先到河仔下醫院碼頭等候，清晨駿烈偕陳傅由養元到河仔下坐電船上大船，到香港避難。

陳傅二人既脫險，余一人留住辦理善後，一面着手收報費，遣送工友。一面進行控訴，一切艱鉅皆余一人負擔，其間也託林文慶博士幫助，向會審劉光謙解釋。到一九一九年得判決勝訴，民鐘報起封，物產歸還，檢點器物，損失不少，想再起訴索賠，得南洋股東函，主張適可而止，不再追究。余將機件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